

劉紫菀字編述

「附偵探特務問答」

偵探學術新編

于友



偵探學

皖泗劉紫菀字編訂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偵探學之意義

耕而得食，織而得衣，熙攘往來，各盡其力，社會甯靜，固無需乎偵探學之研究，乃人類複雜，社會進化，科學日益演進，生產方法日益改良，則發生供給與消費之不等，經濟地位之懸殊，此即作惡之種子，犯罪之因由，小如淤憤之徒，蛇蝎爲心，豺狼成性，既不務乎正業，又復欺凌良善，以致匪案累累，大如官僚政客，軍閥劣紳，祇知金錢地盤，造成國內戰爭，再大言之，惡劣國家，以經濟侵略爲政策，致養成國際戰爭，等等是也，苟非有深奧之偵探學術，以破除其禍根，揭穿其黑幕，消滅其祕密，莽莽神州，幾何不陷於昏暗之域，亡國之途耶，是故此種偵探之學術，爲世界最要之科學，維繫國

家之安危，社會之安甯，人民之幸福，故研究偵探學術者，應如何奉公守法，潔身自愛，庶勿負黨國之托也，

第二章 偵探學之對象

宇宙自然之現象，人類動靜之事實，綜合而統計，則曰科學，而被研究之科學，即為研究者之對象，平時所研究之科學，分為兩種（一）即自然性類之天文，地理，物理，化學等，是也，（二）即社會性內之政治，經濟，法律，倫理，宗教等是也，然偵探學即為求醫治人類經濟地位之不平等，智識程度之不齊，並人與人間所發生之種種罪惡，及社會之不安狀況，等是，故偵探學之對象，以消極方面論之，係求知人類間之種種黑幕，罪惡，禍患，以積極方面論之，係如何消滅種種黑幕，罪惡，禍患，是也

第三章 偵探學之目的

近今社會，日常之所見所聞，總係欺詐侵佔，偷竊，劫掠，損壞，戰爭，殺傷等事實，故須使研究偵探學者，能運用科學方法，探討以上種種罪惡之事實，及研究消滅之方法

，以冀獲得社會之安甯生活，而造成人類之極樂世界，此卽偵探學之目的也。

第四章 偵探學與其他科學之聯繫

偵探學與政治學，經濟學，法律學，軍事學，心理學，等有極密切之聯繫關係，有互相爲用之性能，若研究偵探學者，必須明瞭此種種科學，方有相當之成績，茲將略加解釋於左：

第一節 關於政治學

政治學係研究如何管理衆人事宜之科學，政治學亦卽研究如何使人民在生活上能得相當進步，而奠社會於安甯之科學，並且亦爲人民思想之指針，若無有政治之學識，政治之頭腦，則不知國家社會爲何物，何能置身社會耶，況偵探學最後之目的，本在謀人們之幸福，使社會國家得以安甯，故偵探學與政治學乃相向並行，其關係之深切更不可待言而喻矣，凡爲偵探人員，須有政治學識，政治頭腦，方能觀察社會而明瞭本身任務，不至自棄棄人。

第二節 關於經濟學

經濟學爲研究「財富」及「社會的人生」，蓋人生之關係，及研究人生之關係，皆居於經濟學範圍之內，故研究偵探學者，須能明瞭經濟學，方能追平逐源而推定事實之因果，此即與偵探學積極目標上之關係也。

第三節 關於法律學

法律學之淺近意義，即研究如何約束人民之「妄作非爲」，若吾人之行動與某種法律相抵觸，則自投於法網，不啻自置於危險之地步，故研究偵探學應對於法律學上有充分之領悟，方能對於敵方有利用法律之眼光而判斷其事實。舉例如下：

按中華民國刑法第二十九章搶奪強盜及海盜罪中第三百四十六條；意圖爲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

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所有物或使其交付者爲強盜罪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故研究偵探學者，須知法律之內容，無論何時何地，都能識別所發生類似之事實而隨地嚴爲考查，加以判斷，如此方不致使凶犯逍遙於法外矣。

第四節 關於軍事學

軍事範圍甚大，於偵探學技術上有極要之關係，而應注意者，分三段如下：

第一段 純熟槍械使用法

凡充任偵探之職者，危險極大，隨時隨地都與性命上有密切關係，故須有自防之利器，如手槍，炸彈等物，當隨身預備，但平時須練習純熟其使用法，方不致臨時錯誤。

第二段 明瞭槍械躲避法

敵人爲要脫險，保全生命計，亦同樣有武器之預備，所以除能明瞭及使用武器外，尙須有設法躲避之方法。

第三段 熟悉軍語

偵探祕密搜查敵方消息，及各種材料後，必須遞報，因時間關係，故對於極常用之軍語

，須熟悉記憶，以免臨時錯誤。

第五節 關於心理學

心理學是以人民在社會生活中所表現之狀況，研究人們心理之一種科學，偵探學利用之，以助其加速而解決其任務，蓋人若虧心，而爲不當之事業，或隱匿何種祕密，則必存於中而形於外，此乃人之常情，故精通心理學者，則易於窺破其祕密。

第五章 偵探學與社會上一般情形之關係

「入境問俗」「入國問禁」此乃諺語，卽言凡人到「人地生疏」之時，則應知其社會上一般人情風俗習慣而與之相迎合，方不致有所危險，而偵探之任務，是要窺破對方之祕密，若不能與其所在地一般社會情形相投，或自帶色彩，特形怪狀，則首先使人注目，反爲對方疑慮考審，而設法躲避或改變其隱藏矣，安能完成使命耶，試分解如下：

第一節 語言方面

語言本爲人之最初觀念之現象，自古至今，卒以歷史之地域之種種關係，而形成各國語

言，特別是中國，承襲部落之思想，封建制度，以及交通不便之緣由，即成各省各縣之語言。語言已爲人類社會生活上不可缺少之一種要素，又即入與人間要發表各自觀念，首先需要之工具；故研究偵探學者，尤須注意各處之語言，方易於與一般人民交接而得成功之效果。

第二節 衣履方面

衣履原爲人之外表，而且爲首先觸目之物，若形成奇異，「五花八門」祇知貪圖時髦，與所在地之一般居民，特別不同，雖有極好之偵探學識，則已被人思索而無實施之餘地矣。

第三節 舉止方面

舉止不宜放蕩，亦無須拘束，總貴能求其平常與一般人相同爲是，否則顯露已身之「馬蹄脚」矣。譬如西洋人以「握手」爲平時見面禮，而中國普通則用「點頭」或「拜揖」，若驟然敬之以握手禮，則使之「莫明其妙」矣，徒增其驚異之心耳，又如農夫普通之談話：總是「年成好壞」「雨水及時否」：等材料爲多，若開口與之高談國事，則無異「對牛彈琴」或

「牛頭不對馬嘴」，亦惟有使其發生一種厭棄觀念而已，凡是偵探人員，如不明瞭此類之關係，即有「徒自傷悲」之概。

第二編 偵探部

第一章 偵探之起源

我國警察之權輿，厥制於遂古，周禮曰司隸，掌憲市之禁令，是即維持秩序之行政警察也。曰司稽，掌巡市而察其犯禁者，曰司隸，掌五隸之法，是即逮捕之司法警察也，秦漢以降，鄉亭有游徼之官，其職務爲警游惰，捕盜賊，警游惰者，行政警察也，捕盜賊者，司法警察也，至於漢制金吾一職，乃京都詰治盜賊之專官，古人之注意司法警察也如此，迨後世保安之政，日漸疏忽，其有能摘奸發伏，詰姦獲盜者，輒稱曰神君，頗爲良吏，可知偵查一事，其關係民生也切矣，偵查者，司法警察之要務也，亦稱偵探，其研究之最精者，爲德、法、英、日諸國，皆設有專科，以便研究，蓋警察爲人民神經

而偵探爲乃神經之末梢也，其重視偵探，可想見矣。偵探一道，可分學術兩門，以學爲體，以術爲用，蓋偵探之職，非徒博學足以集事，必有智術以濟之，乃能盡偵探之能事也。

迴顧我國，對於偵探一道，向乏研究，以緝捕重任，責成無知隸役，又何怪其偵事，況偵探於學術二者之外，尤重道德，否則誣陷良善，以爲偵探乃陷人之阱，戴冠之虎，竟成害民之賊，不亦哀乎，爰述其概，冀與研究者共同研究之。

第二章 偵探之觀念

夫人之觀念者，根於心理而生，七情六慾，發諸內而形諸外者，何一而非受心理之裁判，與夫神經之馳使耶，然偵探之觀念，與普通人之心理，又截然不同。須廉得其情，察知其理。毋枉毋縱，亦誠亦譎。如是則沉寃可白，讞獄可明矣，其主要觀念，可分兩節：

第一節 主觀觀念

主觀云者。其觀念本於偵探主體，而表露者也，在偵探之心理，大都以捕獲罪犯爲快意之舉，其情其理，殊多怠忽者，無可爲諱，假曰開三面之網，漏吞舟之魚，必非偵探所樂聞樂爲，蓋其邀功之心勝，嗜利之念熾矣。至或妄逮無辜之民以塞責，或誣陷良善以自詡，觀念一差，貽害社會，此古人斤斤以惟良折獄爲訓者，蓋亦鑒於主觀偏勝之害焉耳。

第二節 客觀觀念

客觀云者，其觀念本於被偵探者之客體，而發生者也，蓋被偵探者。非犯罪人，卽嫌疑人，其對於自身之罪惡，則諱隱莫深，其對於偵查之耳目，則避之若浼，此固作奸犯科者之恆情也，故爲偵探者，苟從其客觀而觀察之，既灼知其犯罪之真相，及罪案之輕重，使不倖逃出法網，而推其恐懼之心，不使犯罪者，於法網外，受無干之痛苦，斯真文明國偵探應取之態度，蓋社會之厭惡罪人者，惡其心，非憎其人，既有法律以裁判其罪惡，則亦已矣，更何過爲已甚，故知從客觀而下觀察，則以仁術而濟智謀，其程度豈易量哉。

總觀二說之結果，則主觀者恆抱樂觀，而客觀者，每懷悲觀，其何故哉，蓋樂觀者勝，必以破獲案犯爲快心，悲觀者勝，必以摘發罪犯，爲出於不得已，而生矜憫，是故主觀須正直，而客觀須審慎也。

第三章 偵探之性能

偵探工作，既極祕密，而其責任又極重大，故須有以下幾種性能：方能充任斯職。

第一節 剛膽性能

剛膽性能，則雖處於極危險之境，而能不計生死，潛入敵地以盡其任務，搜索敵情也。

第二節 沉着性能

沉着性能，則雖遭遇種種危險，身臨死地，尙能從容任事，不致「手忙足亂」無所措置。

第三節 熱心性能

熱心性能，則雖極困苦之時，亦不懈弛，而能忍苦耐勞繼續其任務。

第四節 慧敏性能

慧敏性能，則消有徵候，或得旁面消息，即能分析其正面之情形，如「聞一知十」是也。但詭詐之法，爲慧敏性能之主體，故須長於詭詐者。

第五節 審慎性能

審慎性能，則遇事能細心考慮，不致草率從事，以免被人發覺種種機要。

第六節 靜默性能

靜默性能，則力行而不空談，實際不尙浮誇，案情所至，無論巨細，其來有漸，皆宜以閑靜態度處之，不宜聲張吵叫，而易失敗。

第七節 冒險性能

虎穴，險地也，入虎穴，冒險也，夫虎子深藏虎穴，不入其穴，安得其子，故非具有冒險性能，不足與言偵探，試觀盜賊之來，匪徒已早作預備，故其來踪去跡，皆爲險途，若畏縮不前，何能追捕，又况匪窟虎穴也，盜首虎子也，不入匪窟，何以獲盜首，何以攝匪徒，殺一懲百，非探員有冒險不辦。

第四章 偵探之分種

偵探有二種，明探暗探是也，其偵探工作，不相紊混，明探能者，暗探則不能，暗探能者，明探則不能，各司其事，各盡其職，明探爲暗探之援，暗探爲明探之助，互相呼應，社會有不甯靜者乎，茲分節如下：

第一節 明探

何謂明探，在表面言之，凡爲探員，旣以避人之疑爲先，則其舉動祕密，又安得目爲明探也，不知所謂明探者，須衣便服，而其偵探符號，恆藏于衣底，遇有拘捕人犯時，而不就範者，恆以其符號相示，以取信於人，而行使其職權者，明探也。

第二節 暗探

何謂暗探，在常人觀之，以與明探無甚差別，不知暗探之學識技術，固已超羣，而其機變，尤爲非常，卽就其職務而言，其服式雖與明探同，然其偵探特別符號，恆深藏而不露，非若明探之輕以示人也，故常有拘捕人犯，而同受拘捕者，非萬不獲已，生死關頭

，或最高直屬機關，仍不肯稍露痕跡，其沈毅勇敢，驚人至極，故奇情異案之偵查，暗探是賴焉。

第五章 偵探之類別

偵探有六類一曰國際偵探，二曰政治偵探，三曰社會偵探，四曰軍事偵探，五曰法警偵探，六曰私家偵探，其任務雖或大小不同，惟犧牲個人，爲國家爲社會個人服務之精神則一，分述如左：

第一節 國際偵探（外交偵探）

國際偵探，亦謂爲外交偵探，概自二十世紀以還，競尙爭長，商戰工戰，尤其著者，是以欲了解其國之政治，軍事，經濟與及民衆潮流之趨勢，非有國際偵探，奚足以窺其隱密，而國際偵探之組織，非常嚴密，範圍甚廣，形式亦極祕密，有專派人員司充者，有以該國所在地之僑民司充者，有該國之留學生司充者，其統成機關，卽領事館及公使館，轉報該國政府是也，國際偵探之任務，恆以其所居留地，之政治，軍事，經濟，及國

內敵黨之種種舉動，國際間與我國有關係之事件，至或本國罪犯逃亡之緝捕，都應負有責任而破壞或偵察，將其祕密報告政府，尤應負責者，即宣傳本國威信，暗護祖邦僑民，故其組織應如何求其嚴密，行跡之應如何求其詭祕，以達到偵探國際行動爲目標，蓋國際偵探乃國家對外之耳目也，在歐美各國已極爲普遍而注意，但我國尙未有之聞，現在中國之敵黨勢力，潛滋暗長，常謀破壞，而列強又時以侵略手段相加，對於此種之偵探，之培養，更爲迫不及待，無論在黨在政府，都應加以注意，並須充分研究之，故本編以國際偵探爲由。

第二節 政治偵探

政治偵探，其性質任務，與國際偵探同，特國際偵探對外，而政治偵探對內耳，蓋國際偵探以攫取國外之一切政治爲目標，而政治偵探，以揭破國內對方之隱祕爲目標，若就緝捕罪犯而言，在國際者，須負跟蹤國事犯之任務，在政治者，則以緝捕政治犯爲職守也，即外國人之出亡中國者，皆由政治偵探負責偵察之。

第三節 社會偵探

社會之大，人類不齊，賢愚不肖，羈維其間，是故欲揭破社會黑幕，使狡徒鬼蜮技倆，一無所施，則社會偵探尙焉，社會偵探之唯一任務，以維持公衆安甯，除暴安良爲職守，舉凡社會不良份子，在在須監視其行動，其有外來生客，尤須注意其蹤跡，如或察覺有嫌疑，則宜謀相當之檢舉，正探苟失其用，反探定奏其功，能審慎則不露面，能精密則觀察詳細，以我之狡，而偵彼之狡，以我之詐，而探彼之詐，或裝愚以釋人疑，或辦呆以堅人信，如是秋毫明察，隱祕洞悉矣，萬惡社會之改造，有賴乎社會偵探之力焉，社會偵探，蓋爲社會團體中之所共認而供濟之也，其去留之權，操之於社會團體。

第四節 軍事偵探

軍事偵探，爲軍事機關之耳目，係直屬部隊所派遣，專任搜索敵情，地勢及一切之祕密，或任隣隊之連絡等，以期達到最後勝利爲目標，其中亦按等級之不同，分爲官長偵探，（由官長帶領者），軍士偵探，（由軍士帶領者），及偵探（由兵卒帶領者）三種，若照其